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與正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正大文化」) 訂立了為期一年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將本著「自願、平等、互利、開放」的原則，充分發揮各自在合作領域的行業優勢和技術優勢，共同開展多維度、深層次的合作，推動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在文化藝術產業的應用進程。

雙方將共同搭建文化藝術市場監測研究與數據服務平台，打造藝術機構的數據生態資源，讓數據驅動決策。依託正大文化在文化藝術藏品市場的服務優勢，結合本集團擁有的處理及交換海量數據能力，應用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通過數據治理體系、圖像識別引擎、數據挖掘模型構架的搭建對市場過往藏品成交數據和圖像進行系統化匹配，在藏品管理和交易、藏品市場監測分析、數字藝術品等領域聯合創新，攜手打造能夠服務文化藝術機構、藏家、藝術家、文化藝術愛好者等多維群體的文化藝術數字化平台整體解決方案，促進數字科技與文化藝術的多場景應用與結合。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合作內容主要包括：(一) 根據市場和業務需求，雙方共同設計開發全面的IT解決方案以實現藏品快速識別、藏品關聯信息集成、藏品市場價值預判、同類藏品市場未來走勢預測分析等功能；(二) 通過雙方共同研發實現藏品數字形態發行和交易，以讓大眾能夠欣賞和擁有到更多的藏品，為文化藝術產業的發展提供創新語境和新型流通方式，以數字科技促進藝術品市場的健康發展和消費轉型；為機構及用戶提供數字資產的登記、確權、存證、版權保護等服務，提升文化藝術品科技創新應用水平，助力文化產業數字化發展及多場景應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正大文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正大文化之資料

正大文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文化藝術教育，文化科技應用，文化版權開發，文化資產管理運營等。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助雙方利用彼等各自之優勢及資源，建立密切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動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在文化藝術產業的應用，與本公司發展策略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為本集團及正大文化提供戰略合作框架。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合作條款須受本集團及正大文化其後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最終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正大文化尚未就任何特定合作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3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 僅供識別